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6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針對今年三合一選舉，選舉人國民身分證是否加蓋領票戳記一案，進行討論，會中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，決議鑑於內政部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始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，12 月 3 日各投票所工作人員於核發此次三合一選舉票時，仍應在選舉人原有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，戳記由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刊刻發用。

中選會指出，原因應內政部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作業，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均以膠膜包封，無法如以往於選舉人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時，在其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，以資證明，乃刪除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有關在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之規定，並於 94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。

中選會說，後來內政部決定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，本次選舉主管機關台灣省選委會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函，亦建議今年三合一選舉，選舉人持原有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時，應恢復加蓋戳記或准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裁量沿用往例，加蓋戳記。同時又有許多立法委員就刪除上述規定後之對應措施極為關注。

中選會強調，由於此事涉及選罷法令暨全國一致性之規

範，為期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經審慎研究，以今年三合一選舉投票日為 12 月 3 日，國民身分證換發作業尚未開始，而原細則第 17 條規定，係為執行選罷法第 21 條第 1 項：「選舉人投票時，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。」之作業補充規定，原細則第 17 條雖經刪除，在實務作業仍可行，並避免引發外界爭議，乃以解釋令方式規定，今年三合一選舉仍應在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。